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路以南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6 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腾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相关机器

设备。本次确定的租金标准如下：

1. 规格在 400 吨以下 5,000 元/月/台，规格在 400 吨以上 7,000 元/月/台。

2. 租赁期限和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拟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腾超、叶凯婷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